

证券代码：871406

证券简称：商林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14: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6	商林科技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八）审议《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挂牌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并于年度报告披露时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赵善明先生、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计算。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何吉华先生、周海英女士、陈凤亭先生、金燕玲女士、许宝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计算。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8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金燕玲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2 号

联系电话：0575-87320008

传真：0575-8732006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